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展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貳張、「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某時，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梨」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人，下稱「梨」）共同基於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依「梨」之指示而於同日11時許在某統一超商，列印均附有甲○○相片，內容登載「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外務部門」、「職務：外勤專員」、「姓名：陳文彬」、「證號：A2936」等不實內容之工作證（下稱「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及登載「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文彬」、「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編號：8028」等不實內容之工作證（下稱「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漏載此工作證而應予補充）1張，以及登載「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空白收據，甲○○再於該空白收據之「收款日期」、「收款項目」、「金額（數字）」、「儲值方式」、「合計新台幣」、「收訖與經辦人章」欄位，依序填載「113年9月9日」、「操作佈局」、

01 「500000」、「現金」、「伍拾萬元整」、「陳文彬」而據  
02 以偽造完成「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下稱「威文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足生損害於「威文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然甲○○於  
05 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  
06 前時，遭警攔查而查獲上情，並扣得前開「威文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工作證2張、「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8 證1張及「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及同  
11 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梨」就上開犯行，  
12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同時偽  
13 造工作證及收據之目的，而同時偽造前開工作證3張及收據1  
14 紙，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5 從重論以偽造私文書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偽造上開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威文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權  
18 益，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且先  
19 前無相同罪名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0 可稽，並考量偽造之工作證為3張、收據1紙，數量尚非稱  
21 鉅，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2 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扣案偽造之「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盛寶  
25 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威文投資股份有限  
26 公司」收據1紙，均係被告所有並供實行本件犯行所用之  
27 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黃瓊蘭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